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38号
案件内容	沙湾县东湾镇桂丰塑料制品厂（王贵锋）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东湾镇桂丰塑料制品厂（王贵锋）
		注册号	92654223MA77ETQA9T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4年2月4日，我局接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4】5号），向位于沙湾市东湾镇夹山子村1-1号的沙湾县东湾镇桂丰塑料制品厂送达检验报告（2021塔检JCJD字第043号）：2024年1月5日，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抽取的沙湾县东湾镇桂丰塑料制品厂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1日，型号为MGD16×0.20×200-3.2-1.0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抽样基数40卷）耐拉拔性能、流量均匀性项目不符合GB/T19812.1-2017标准，判定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依法将该生产日期的不合格产品40卷予以现场查封，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于2024年3月1日立案调查。本局于2024年3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罚告〔2024〕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没收违法生产的不合格产品（生产日期2024年1月1日，规格型号MGD16×0.20×200-3.2-1.0（2500米/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40卷； 三、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180元/卷×40卷×1=7200元（柒仟贰佰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